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9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、法務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「保護令不是萬能的?!如何避免憾事再度發生。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核發，研析配套措施之檢討與精進，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(1 ~ 94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

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：(一)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、委員羅廷瑋等16人、委員王育敏等18人分別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國民黨黨團、委員邱鎮軍等19人分別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葉元之等18人、委員王鴻薇等21人及委員柯志恩等16人分別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(一)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翁曉玲等

22人擬具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1 ~ 16)

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

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針對第11屆第3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114年8月31日止。是

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…………… (17 ~ 20)

註：7月16日召開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等兩
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